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文 德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保全處分，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保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是以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復聲請清算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因抗告人之債權人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就抗告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1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債權）聲請強制執行
02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6892號強制執行
03 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抗告人之債權人除彰
04 化銀行外，尚有其他債權人，倘若系爭保險債權確經執行，
05 必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利益，顯有礙於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
06 會，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金額降低，可能減損抗告人
07 於清算終結後免責之機會，故保全系爭保險債權即有其必要
08 性與急迫性，原審對此疏未審查，裁定駁回抗告人保全之聲
09 請，尚有未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審裁定，並准
10 於抗告人開始清算前，不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法院前
13 置調解，後因調解不成立，具狀聲請清算，是抗告人聲請對
14 系爭保險債權為保全程序，確係在聲請清算程序中所為，符
15 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16 (二)依抗告人抗告狀所述及其所提出113年7月15日北院英113司
17 執快136892字0000000000號執行命令（原審卷第9頁、本院
18 卷第13頁），可認執行法院僅就系爭保險債權為扣押，尚未
19 生確定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是該執程序尚未實際執
20 行系爭保險債權之解約金或保單價值金，難認保全系爭保險
21 債權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又系爭執行案件若終止系爭保險
22 契約，則債權人彰化銀行欲請求執行者，乃將系爭保險債權
23 所生之契約解約金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以清償抗告人對彰
24 化銀行之債務。倘其他債權人認有執行實益，亦得具狀參與
25 分配，抗告人亦得促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故限制債權人
26 行使債權，對於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並無助益。又抗告人
27 陳稱彰化銀行聲請對系爭保險債權強制執行，可能減損抗告
28 人於清算終結後免責之機會等語，惟抗告人僅係向本院聲請
29 清算，本院是否准予抗告人開始清算程序及抗告人日後是否
30 得以裁定免責，均有待調查，於現階段均屬未定，抗告人以
31 未確定之事請求裁定限制彰化銀行行使債權，實屬無據。抗

01 告人若有意保有上開保險契約，使債權人於日後之清算程序
02 中受償，宜另循途徑與彰化銀行協議之，但非可以此為由，
03 聲請法院以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之權利。是抗告人前揭主
04 張，難認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核無違
06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
11 法官 廖子涵
12 法官 呂如琦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抗告
15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
16 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其繕本各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
17 臺幣壹仟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書記官 楊晟佑